

关于做好珠海校区本科生数据信息核准 和补录工作的通知

各书院：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高等学校学生数据信息核准和补录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19〕1号）文件要求，为配合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落实，现就做好珠海校区本科生数据信息核准和补录等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核准和补录目的

保障个税改革中“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专项的精准实施。

二、核准和补录对象

父母或监护人有个人所得税“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需求的珠海校区中国籍本科生（不含交流生）。

三、核准和补录方法

1. 学生扫描附件中的**二维码**（附件1）并填写相关信息。根据学生和家长自愿的原则，填报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可以填报父母双方信息，也可以只填报一方信息。

往年已提交过的学生若信息无变化不必重复填报。

2. 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即国家学信平台，网址：<http://www.chsi.com.cn/>），再次核准各项个人信息。

四、核准和补录时间

学生填报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19 日—2024 年 3 月 1 日。
逾期未提交的，视为自愿放弃。

五、注意事项

学生填报信息要确保准确无误，如信息填报错误造成学生父母或监护人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审核未通过的，责任自负。

六、工作要求

该项工作是涉及民生的大事，事关学生及家庭的切身利益。请各书院抓紧宣传、安排和落实组织学生填报。因填报内容涉及个人隐私信息，请务必提醒学生做好数据采集过程中的保密工作。

教务部联系人：姜老师，电话：0756-3683762。

- 附件：1. 高等教育学生父母或监护人信息填报表（二维码）
2. 《关于做好高等学校学生数据信息核准和补录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19〕1号）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务部

2024 年 2 月 19 日